南召县交通运输行业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修订版）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1 总则 1](#_Toc39)

[1.1 编制目的 1](#_Toc8444)

[1.2 编制依据 1](#_Toc23366)

[1.3 适用范围 1](#_Toc12860)

[1.4 工作原则 2](#_Toc18252)

[1.5 事件分类 2](#_Toc30706)

[1.6 事件分级 3](#_Toc7537)

[1.7 应急预案体系 4](#_Toc12754)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4](#_Toc9351)

[2.1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5](#_Toc16779)

[2.2 前方工作指导组 5](#_Toc15619)

[2.3 专家组 6](#_Toc32062)

[2.4 县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 6](#_Toc26137)

[3 预防与预警 6](#_Toc10902)

[3.1 预警信息接收 6](#_Toc11491)

[3.2 预警转发 7](#_Toc4062)

[3.3 预警响应 7](#_Toc23989)

[4 信息报告 9](#_Toc12934)

[4.1 报告程序 9](#_Toc20739)

[4.2 报告内容 9](#_Toc22251)

[5 应急响应 10](#_Toc14471)

[5.1 先期处置 11](#_Toc13162)

[5.2 响应分级 11](#_Toc13960)

[5.3 响应启动程序 11](#_Toc6406)

[5.4 Ⅰ级响应 12](#_Toc6261)

[5.5 Ⅱ级响应 13](#_Toc9760)

[5.6 Ⅲ级响应 14](#_Toc5932)

[5.7 Ⅳ级响应 16](#_Toc31764)

[5.8 信息发布 17](#_Toc21157)

[5.9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17](#_Toc30405)

[6 善后工作 17](#_Toc11232)

[6.1 善后处置 17](#_Toc7500)

[6.2 调查评估 18](#_Toc30527)

[6.3 恢复重建 18](#_Toc32111)

[7 应急保障 18](#_Toc4789)

[7.1 应急队伍保障 18](#_Toc28558)

[7.2 应急运力保障 19](#_Toc1652)

[7.3 应急通信保障 19](#_Toc28447)

[7.4 应急物资保障 19](#_Toc19452)

[7.5 应急资金保障 20](#_Toc21495)

[7.6 应急技术保障 20](#_Toc30399)

[8 预案管理 20](#_Toc23281)

[8.1 预案编制、备案与发布 20](#_Toc4780)

[8.2 预案修订 21](#_Toc8370)

[8.3 预案培训 21](#_Toc28778)

[8.4 预案演练 21](#_Toc1942)

[8.5 预案解释 22](#_Toc5125)

[8.6 预案实施 22](#_Toc25173)

[9 附件 22](#_Toc17668)

南召县交通运输行业

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地应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综合应急响应和应急保障能力，充分发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作用，结合我县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召县区域内由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或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处置，需各单位参与或独立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

公路交通、道路运输、地震等突发事件按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交通运输局统一领导下，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实行分级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协调联动的原则。

坚持充分准备，高效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开展常态下的风险评估、预防预警、队伍建设、物资储备、预案演练等工作，确保应急预案有效运行。

1.5 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主要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干旱灾害、冰雪灾害、地震灾害、滑坡灾害、泥石流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火灾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职业中毒事件、食品安全事件、传染病疫情防控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6 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按照其特点、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县交通运输局报请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2）重大突发事件：指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系统内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3）较大突发事件：指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需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各部门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4）一般突发事件：指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县交通运输局了解应急处置有关情况的突发事件。

相关应急预案已明确事件等级标准的，参照其执行。

1.7 应急预案体系

1.7.1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部门应急预案

由局机关相关科室和局直属相关单位牵头编制的各类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共同构成。

1.7.2 南召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为应对区域内发生的各类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1.7.3 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应急组织机构如图2-1所示。

|  |  |  |
| --- | --- | --- |
| 　 |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 |  |
|  |  | 　 |  |  |  |  |
|  |  | 应急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2.1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组 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应急的副局长。

成 员：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局安全办主任。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1）。

局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设置在局安全监督股，承担局指挥部日常工作。局安全办负责人担任局应急办主任。

局应急领导小组设综合协调组、普通公路和水路抢险救援组、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宣传报道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7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2.2 前方工作指导组

根据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局应急领导小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前方工作指导组，负责指导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前方工作指导组组长、副组长由组长或副组长指定。

2.3 专家组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局应急领导小组从局应急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4 局直属相关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局直属相关单位可参照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建模式，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成立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编制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信息接收

3.1.1 预警信息分级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分级标准参照负有预警职责部门的预警分级标准确定。

3.1.2 预警信息种类

（1）暴雨、寒潮、暴雪、大雾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江河水情、水库水情、山洪灾害等水文灾害预警信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和地震预警信息。

（2）水上交通事故、“两客一危”车辆道路运输事故、交通工程建设事故、城市公共汽（电）车事故、公路中断、桥梁隧道垮塌、港口瘫痪、客运枢纽旅客滞留等预警信息。

（3）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食品安全事故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4）恐怖袭击、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社会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3.1.3 预警信息来源

（1）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以及气象、地震、自然资源、水利、公安等部门发布或转发的预警信息。

（2）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3）局直属相关单位报告的突发事件信息。

（4）公众报告可能发生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

（5）其他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信息。

3.2 预警转发

当接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由县局应急办对突发事件风险进行研判，并视情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局直属相关单位转发预警信息，部署防御措施，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3.3 预警响应

预警响应是预防预警机制的重要内容，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在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后，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落实应急准备。当达到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从战备状态转向战时状态；当有关预警解除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平稳有序恢复。

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指令，以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研判情况，研究部署预警响应措施。在突发事件发生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局应急办组织召开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会议，汇总分析预警信息，评估交通运输行业可能受突发事件影响的范围、程度，研究部署应对防范性措施。

（2）当研判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较大时，局应急办组织相关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召开视频会商会议，安排部署突发事件防御措施。

（3）局直属相关单位指导受影响地区相关单位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工作，明确相关责任，加强对重点目标的监控，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

（4）局直属相关单位加强信息沟通，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认真履行职责。

（5）指派相关人员组成前方工作指导组，赶赴相关地区或单位指导各项突发事件防御措施的落实，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6）交通运输应急队伍和负有应急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相关单位加大安全检查频次，视情采取“停、关、撤”等措施，全面落实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相关单位根据需要将应急队伍、物资前置到高风险地区或关键部位；在相关单位向局应急办提出支援请求时，由局应急办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7）其他必要的突发事件防范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程序

局直属相关单位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或通过媒体、网络舆论等途径了解到突发事件信息后，30分钟内完成信息核实、研判，并向局行政值班室报告。对于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必须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其他等级突发事件，必须1小时内书面报告。

局行政值班室按照相关报告程序，分别向局领导、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和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报告。书面报告均须有报送单位负责人或值班领导签字，信息报出后必须进行电话确认。

局行政值班室24小时值班电话：0377—66900218

 传真：0377—66900218

4.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坚持“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的原则，应包括以下要素：

（1）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信息来源。

（2）事件起因、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以及影响范围和事件发展趋势。

（3）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经济损失情况、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4）现场救援情况、已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5）信息报送单位、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 应急响应

应急处置流程如图5-1所示。

警情研判

事态研判

扩大响应

申请增援

应急处置

响应终止

接警

持续监测

采取防御响应

善后工作

监测预警

事发单位报告

未达响应

启动条件

难以

控制

得到处置

启动响应

达到响应

启动条件

突发事件

先期处置

综合协调组

普通公路和水路抢险救援组

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

宣传报道组

通信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

图5-1 应急处置流程图

5.1 先期处置

局应急办接到局直属相关单位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后，应进行信息确认、研判并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

局直属相关单位接报灾情后，应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交通运输有效运行，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5.2 响应分级

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按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5.3 响应启动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由局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经局应急领导小组研判后，由组长签发启动Ⅰ、Ⅱ级响应，由副组长签发启动Ⅲ、Ⅳ级响应。

5.4 Ⅰ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启动相关Ⅰ级响应，或局直属相关单位请求，经研判符合启动标准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Ⅰ级响应。

5.4.2 响应行动

（1）局应急领导小组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突发事件Ⅰ级响应的通知。

（2）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

（3）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程度和规模召集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进行会商，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安排部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视情连线相关单位，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4）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分析研判结果视情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专家组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根据事发地请求和应急处置需求，集结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安排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必要时，向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

（6）在县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介入指挥时，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局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相关单位每日7时、17时前向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随时报告。

（8）局应急办根据突发事件特点收集、分析各类预警预报信息，并于每日8时、18时前上报局应急领导小组。

（9）局应急办每日8时、18时前向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10）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5 Ⅱ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启动相关Ⅱ级响应，或局直属相关单位请求，经研判符合启动标准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Ⅱ级响应。

5.5.2 响应行动

（1）局应急领导小组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突发事件Ⅱ级响应的通知。

（2）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抽调相关人员集中办公。

（3）组长或受委托的副组长根据突发事件程度和规模召集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进行会商，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安排部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视情连线相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掌握事态发生、发展全过程及相关情况，有效地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

（4）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分析研判结果视情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专家组，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根据事发地请求和应急处置需求，集结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力量，安排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必要时，向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

（6）在县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介入指挥时，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局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相关单位每日7时、17时前向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随时报告。

（8）局应急办根据突发事件特点收集、分析各类预警预报信息，并于每日8时、18时前上报局应急领导小组。

（9）局应急办每日8时、18时前向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10）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6 Ⅲ级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当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或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启动相关Ⅲ级响应，或相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局直属相关单位请求，经研判符合启动标准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Ⅲ级响应。

5.6.2 响应行动

（1）局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县通运输行业启动突发事件Ⅲ级响应的通知。

（2）局应急办主任视情组织局应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分析研判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并连线相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了解现场情况。

（3）局应急领导小组视情派出前方工作指导组、专家组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灾情和抢险救灾需要，安排部分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抢险救灾现场，协调其他救援力量执行应急备勤。

（5）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17时前向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局应急办根据突发事件特点收集、分析各类预警预报信息，并于每日18时前上报局应急领导小组。

（7）局应急办每日18时前向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8）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7 Ⅳ级响应

5.7.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或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启动相关Ⅳ级响应，或局直属相关单位请求，经研判符合启动标准时，按照响应启动程序，启动Ⅳ级响应。

5.7.2 响应行动

（1）局应急领导小组发布交通运输行业启动突发事件Ⅳ级响应的通知。

（2）局应急办主任视情组织局应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分析研判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并连线相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了解现场情况。

（3）根据灾情和抢险救灾需要，协调相关救援力量执行应急备勤。

（4）局应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17时前向局应急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5）局应急办每日18时前向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6）其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8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宣传报道组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收集社会舆情和各类突发事件工作信息，经整理分析后，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视情提出信息发布建议。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9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应急响应等级，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其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影响，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局应急办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组长或副组长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局应急办组织局直属相关单位统计本单位分管范围遭受损失情况，并组织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紧急征用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各相关单位应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疫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6.2 调查评估

局应急办组织相关单位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处置经过、损失、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奖惩等做出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并按规定向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局业务股组织收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因突发事件损毁的情况，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修复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

7 应急保障

县级层面掌握全县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情况，指导、规划及部署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通讯体系构建等工作，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统一指挥调用。

7.1 应急队伍保障

各单位建立以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主体，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机制。同时发挥道路运输企业、建设施工企业和普通公路管理养护单位、水上救援队等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

局应急办加强与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联系，适时组织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急能力。

各单位建立台账。根据突发事件影响，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并上报局应急领导小组。

7.2 应急运力保障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牵头完善道路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县级道路应急运输力量，定期统计、登记全县道路应急运力，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人员的高效运输。

7.3 应急通信保障

局办公室牵头完善应急通信保障机制，科学配置县交通运输应急通信渠道，具体负责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职责，开展应急通信车、卫星通信电话、路网通信设备等维护工作，保障通信设备链路畅通；协助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应急通信技术衔接，保证县交通运输局与现场通信畅通，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汇总及指令传达。

7.4 应急物资保障

在县级层面依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储备防汛排涝、大型挖掘、道路抢险、应急战备钢桥等应急装备，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装备能快速投入使用。局直属相关单位结合应急需要指导行业配备其他应急装备。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自行储备或依托社会力量保障突发事件应急装备物资。

各单位应统计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物资，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建立台账。

7.5 应急资金保障

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针对突发性事件备足应急资金，将应急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应急保障资金主要用于应急预案编制及修订、应急培训演练、应急装备和队伍建设、日常应急管理、应急宣传等工作。优化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

7.6 应急技术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应急领域科技创新，鼓励和支持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方向的技术研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人工智能、5G通信、物联网、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手段和装备，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和处置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备案与发布

局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当做到科学、严谨。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局机关相关股室、局直属相关单位和专家意见。局应急预案应经有关会议审议后，以县交通运输局名义印发，并报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8.2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牵头编制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订完善。预案修订工作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3 预案培训

局应急办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可采取多种组织形式，至少每年一次。培训要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地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8.4 预案演练

为检验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各单位对应急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的掌握，检查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准备情况，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局应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每年12月向局应急办上报演练计划。局直属相关单位根据各单位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

演练结束后，由演练主办单位组织各参演单位召开演练评估会并编制评估报告，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与。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南召县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制定和解释。

8.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1．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2．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南召县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类别

4．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格式

5．应急响应启动通知格式

6．应急处置卡

附件1

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局办公室：协助局应急领导小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贯彻和落实局应急领导小组有关要求；负责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政策支持；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完成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记录；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回应社会关切；协助局应急领导小组开展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法制股：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行政审批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业务股：负责制定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计划；负责协调指导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及公路水路工程在建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毁损修复工作；督促公路水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储备应急物资，强化应急演练；负责开展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配合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配合开展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信息上报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财务股：负责应急处置工作资金落实，足额拨付公路水路设施毁损修复资金；根据上级指令，免征公路水路突发事件应急运输通行费；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人事股：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教育工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记录；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建议；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运管办：指导道路运输、出租汽车等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运输管理部门建立应急运输队伍；监督指导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监督指导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安全办：负责落实局应急领导小组指令批示；具体承担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局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与评估，并监督预案的实施；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机制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信息的接收、处理、核实、研判，按规定开展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人员运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突发事件资金的落实和装备损毁的赔、补偿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机关党委：指导局属各单位强化党建引领，在应急处置中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配合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现场职工权益保障；配合参与局机关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配合参与局机关伤亡职工家属的慰问、抚恤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局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综合性运行监测、调度、数据分析工作，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事务等技术支撑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承担全县普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干线公路抢修保通等工作；负责重要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出行信息服务，组织实施普通公路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县区公路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普通公路抢险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组织对易受突发事件影响部位的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整治；负责公路抢险救援装备、物资、器材、设备的更新、维护和管养，根据上级要求调动设施设备进行抢险救灾；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海事服务中心：承担全县水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营船舶、浮桥和航道运营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县区水路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水路抢险救援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市级抢险救援船舶、队伍的组建；负责水上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易受突发事件影响部位的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整治；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承担突发事件应急运输保障事务性工作；配合开展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及应急客货运输车辆、驾驶员等应急力量储备相关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道路运输应急运力；配合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配合全县邮政业安全和应急管理体系的组织建设、日常运行管理；配合开展全县邮政业重大突发事件的统筹调度、协调疏导、调查处置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按程序调用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参与交通管制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维护受灾路段现场交通秩序，开展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应急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开辟绿色通道；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局应急领导小组要求，统一向上级和其他相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综合协调交通运输系统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组长：局安全办负责人；成员：局办公室、局办公室、局法制科股、局财务股、局人事股、局运管办、局机关党委、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县海事服务中心、局办公室等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普通公路和水路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普通公路和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组织拟定保通、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水上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协调紧急抢险、物资运输和撤离人员所需船舶；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组长：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成员：局业务股、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海事服务中心、局办公室等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负责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受灾人员的疏散和安全撤离；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和轨道交通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组织或配合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指导道路运输、城市客运等重点领域的抢险救灾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组长：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人；成员：局运输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局办公室等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宣传报道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回应社会关切；在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履行新闻发言人职责，开展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组长：局办公室负责人；成员：局办公室、局法制股、局业务科、局运输办、局安全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等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通信保障组：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负责维护通信网络安全；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组长：局办公室负责人；成员：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等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后勤保障组：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后勤服务和保障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组长：局办公室负责人；成员：局财务股、局人事股、局办公室等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分管负责人。

附件3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类别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包括局机关相关股室和局直属相关单位牵头编制的各类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案类别 | 牵头处室/单位 |
| 1 | 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综合 | 局安全办 |
| 2 | 公路水路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 局业务股 |
| 3 | 普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 4 |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5 | 防汛抗旱 | 局安全办 |
| 6 | 地震 | 局安全办 |
| 7 | 突发地质灾害 | 局安全办 |
| 8 | 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 局安全办 |
| 9 | 水上突发事件 | 海事服务中心 |
| 10 | 应急通信保障 | 局办公室 |
| 11 | 网络安全 | 局办公室 |
| 12 | 疫情防控 | 局运管办 |

附件4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参考）

　　　　　　　　　：

　　　年　　月　　日　　时　　分接 （信息来源） 报告。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　　市　县（具体场所）处发生　　　　　　事件，造成事件的原因是（描述事件起因）　　　　。截至目前，已造成（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情况，以及被困人员情况和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财物损失等相关情况）　　　　　　。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以及（是否向应急、公安、消防、急救等相关部门）请求救援。

（突发事件发展趋势，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本报告为第X次报告，是否为终报。）

报告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报 告 人：

联系电话：

报告时间：

附件5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关于启动（调整）（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考）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突发事件描述），依据《南召县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决定于XX月XX日XX时XX分启动X级响应。

请各相关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响应的内容）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签 发 人： （签字）

签发日期：

附件6-1 组长处置卡

|  |  |
| --- | --- |
| 组长处置卡 | 编号：  |
| 基本信息 | 组长 |  |
| 应急工作职责 | 指挥协调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负责指挥、协调、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实施应急预案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重大事项。 |
| 应急处置 | 工作程序 | 指令 |
| 下达指令 | 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下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 |
| 指令内容 | （1）了解、掌握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情况；（2）启动、终止Ⅰ、Ⅱ级应急响应；（3）指挥、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4）指挥、协调、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5）必要时，向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6）突发事件处置完成后，指挥灾后恢复及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
| 指令确认 | （1）各成员单位已按相应部署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2）已启动预案。 |
| 指令反馈 | 收到成员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 注意事项 | 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 |

附件6-2 副组长处置卡

|  |  |
| --- | --- |
| 副组长处置卡 | 编号：  |
| 基本信息 | 副组长 |  |
| 应急工作职责 | 协助组长主持局应急领导小组的应急工作；对突发事件信息的上报进行监督；受组长委派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照组长的指示，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向组长报告所掌握的突发事件各方面信息；对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提出意见；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
| 应急处置 | 工作程序 | 指令 |
| 下达指令 | 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下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 |
| 指令执行 | （1）了解、掌握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情况，并向组长报告；（2）启动、终止Ⅲ、Ⅳ级应急响应；（3）协助组长主持局应急领导小组相关应急工作；（4）受组长委派，组织、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5）受组长委派，组织、协调、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工作；（6）必要时，向组长提出请求支援建议；（7）突发事件处置完成后，组织协调灾后恢复及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
| 指令确认 | （1）各成员单位已按相应部署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2）已开展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 |
| 指令反馈 | 收到成员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 注意事项 |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向组长提出请求支援建议。 |

附件6-3 局办公室处置卡

|  |  |
| --- | --- |
| 局办公室处置卡 | 编号：  |
| 基本信息 | 负责人 |  |
| 成员 |  |
| 应急工作职责 | 协助局应急领导小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综合协调工作；贯彻和落实局应急领导小组有关要求；负责督促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完成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记录；发生突发事件时，按照程序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回应社会关切；协助局应急领导小组开展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承办局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 应急处置 | 工作程序 | 指令 |
| 接受指令 | 接到局应急领导小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回复“是，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 指令执行 | （1）统筹协调局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间的工作分配；（2）执行24小时值班模式，对突发事件进行工作记录，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专题工作报告；（3）密切关注突发事件信息传达及事件发展情况；（4）联系媒体团队对事件进行跟踪报道，掌握事件第一信息源；（5）对宣传、新闻等稿件进行审核，确保文章的真实性、合理性；（6）监测社会舆论信息，对不良引导、负面宣传进行回应及监控。 |
| 执行确认 | （1）各成员单位已按相应部署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2）已开展相关值班值守工作；（3）媒体团队对事件进行正面报道；（4）利用网络对不良信息进行回应及纠正。 |
| 指令反馈 | 向局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已按照指令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 注意事项 | 接收、下达指令时应进行确认，确保指令表述准确；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关注事态变化，调整工作部署，超出应急能力时上报局应急领导小组。 |